

臺北市 11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複試(試教及口試)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複試相關資訊公告時間

「考生試場配置圖」及「試教及口試梯次組別時間表」於 113 年 7 月 5 日(星期五)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/一般公告項下。

二、複試甄試日期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項

(一)複試甄選日期：113 年 7 月 6 日(星期六)

(二)應考各考科地點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(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)

(三)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(請考生依照公布時間報到，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棄權)：

考試科目	預備報到時間	報到唱名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試教、口試	7:40~8:00	8:00 (唱名 3 次未到，視同棄權)	702 教室	報到唱名後抽次序籤

(四)報到須知

1. 考生於預備室須再次核對身分。
2. 報到時應持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，不得辦理報到及應試。
3. 若有應考人員報到後未到考，個人應考序號仍維持不變，應考順位不因此提前，應考時間亦維持不變。
4. 為避免影響試場安寧，考生請自備移動時不會發出聲音的提袋、背袋或箱子(以揸、提為原則)放置個人所需的教具與個人介紹資料等。
5. 抽題、試教、口試報到時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複試。

(五)應考流程

順序	1	2	3	4	5	6
項目	報到	休息	抽題/備課	試教	口試	離開考場
地點	報到處	休息室	預備室	試教室	口試室	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

(六)各階段注意事項

1. 抽試教題目

- (1) 考生依工作人員指示抽取考題籤。
- (2) 考生於考題籤簽名確認。
- (3) 考題籤保留至試教試場交給監場人員。

2. 教學準備

- (1) 備課準備時間以 30 分鐘。
- (2) 教學演示所需的教具，考生可依個人需求先行準備或帶材料至備課室製作，不限制教具內容，製作教具的用具請自備，現場不提供任何工具材料。
- (3) 進入預備室，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通訊。

3. 試教

- (1) 試教每人以 20 分鐘(含試教 15 分鐘及詢答 5 分鐘)，考生進入教室即開始計時，每一階段(含試教及詢答)，均以最後一分鐘以一短鈴提示，時間到以一長鈴表示。
- (2) 教學演示教室：教室提供粉筆、板擦，不提供任何體育教學器材設備(考生可自行準備教具)。
- (3) 教學設備以現場提供為限，試場不提供電源，不可自行攜帶設備(例如：電腦、單槍、音響、CD 播放器…等)。
- (4) 現場不得提供任何書面資料(例如：教案、個人介紹資料、教學檔案…等)給予試教委員。

4. 口試

- (1)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考生進入教室即開始計時，最後一分鐘以一短鈴提示，時間到以一長鈴表示。
- (2) 內容以體育知能、訓練實務、教育理念、儀容態度、溝通表達能力等為主。
- (3) 現場可提供個人介紹資料，結束時自行收回，依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。

三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，依臺北市 11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及其附則—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。

四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，成績處理方式依臺北市 11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若有未盡事宜，交由臺北市 11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臺北市 11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